（上接B1046版）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号》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具体见下表所示：

本公司执行16号解释对2023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6号解释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3年1月1日余额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抵消前	65,181,265.00	17,265,092.12	82,446,35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抵消后	52,858,576.58		52,858,576.58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前	100,707,375.56	17,265,092.12	117,972,467.68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后	88,384,687.14	–	88,384,687.14

本公司执行16号解释对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年度	16号解释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3年度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抵消前	64,253,987.26	20,499,104.92	84,753,09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抵消后	43,727,651.66	–	43,727,651.66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前	539,822,258.16	20,499,104.92	560,321,363.08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后	519,295,922.56	–	519,295,922.56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8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业务经营资金周转和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临时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2024年度购买人民币及外币理财产品合计最高余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投资理财的自有资金余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资金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维护公司股东的权益。

2、投资额度与期限：2024年度购买人民币及外币理财产品合计最高余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投资理财的自有资金余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投资品种：为了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以上额度内只能用于购买投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4、资金来源：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控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进行审计核查。

(4)公司财务管理部须建立台账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正常周转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银行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4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2025年海外矿产资源勘探投资预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2025年海外矿产资源勘探投资预算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实现“做世界一流的资源型矿业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在巩固夯实主营业务的同时，持续发展海外固体矿产勘查和矿权开发，加大铜矿资源的开发力度，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新的矿业开发增长点。打造成为以锂电新能源材料生产与供应、稀有轻金属资源开发与利用、铜矿产资源开发与利用、固体矿产勘查和矿权开发为核心业务的国际化矿业集团公司。公司制定了2024-2025年度海外矿产资源勘探预算方案，拟以预算7,467.27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用于津巴布韦Bikita矿区锂矿、加拿大Tanco矿区锂铯钽矿、赞比亚卡森帕铜铁金矿和赞比亚Kitumba铜矿的勘查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属于公司对所属全资子公司拥有的海外矿产资源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海外矿产资源基本情况

1、津巴布韦Bikita Minerals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Bikita”)锂铯钽矿项目

2022年1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矿(香港)稀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矿稀有”)收购津巴布韦Bikita，拥有其位于津巴布韦的Bikita锂铯钽矿项目。Bikita项目收购后，公司对Bikita矿区加快了开发工作，目前已经建成原矿处理能力200万吨/年的透锂长石重介质选矿厂和200万吨/年的锂辉石浮选厂，上述两个选矿厂均已进入正常生产阶段并产出锂辉石精矿、技术级与化工级透锂长石精矿和铯榴石精矿。

Bikita矿区面积 15.28 平方公里，经过2022年至2023年度公司对Bikita 矿山补充及加密勘查工作，根据Independent Resource Estimations (IRES)提交的符合NI43-101标准的资源量估算报告(报告编号 IRES01SN.3004202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Bikita 矿山西区与东区保有(探明+控制+推断类别)锂矿产资源量为11,335.17万吨矿石量(已扣除矿山生产动用资源量)，Li2O 金属含量 116.79 万吨，Li2O 平均品位1.03%，折合288.47万吨碳酸锂当量(LCE)。保有资源量较收购时矿石量增加8,393.77万吨，增长率285.37%；Li2O金属含量较收购时Li2O金属含量增加82.39万吨，增长率239.51%。根据上述报告显示，Bikita矿区北区仍有数条未经钻探验证的LCT型(锂铯钽型)伟晶岩体，具有进一步扩大矿产资源量的潜力。

2、加拿大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anco”)锂铯钽矿项目

Tanco共计拥有57处矿权，其中采矿权3处，探矿权41处，地表租约13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中矿稀有全资拥有Tanco100%权益。Tanco矿区建有锂矿石700吨/日处理能力的采选设施及一座年产400吨铯盐精细化工产品的化工厂。

加拿大Tanco矿山保有Cs2O金属资源量4.208万吨。保有锂矿产资源量：Li2O平均品位3.303%的矿石量188.465万吨，Li2O金属量62,249.99吨，另有，Li2O平均品位1.888%的矿石量219.001万吨，Li2O金属量41,347.372吨。保有钽矿产资源量为370.957万吨，Ta2O5金属量4,037.52吨，Ta2O5平均品位0.109%。

加拿大Tanco矿区采矿权区域内的锂铯钽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程度较高，但矿区采矿权范围之外尚有41.76 km2的探矿权区域仅进行过局部的土壤地球化学测量及钻探验证工作，未开展系统的地质勘查找矿工作。

3、赞比亚卡森帕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森帕”)铜铁金矿项目

卡森帕铜铁金矿项目拥有编号为18659-HQ-LML的采矿权证，面积249.548平方千米，有效期至2039年5月22日，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中矿国际赞比亚工程有限公司和中矿国际勘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拥有卡森帕铜铁金矿项目92%的股权。卡森帕铜铁金矿区，历经多年的勘查工作，已经探获了希富玛铜矿和卡马提克铁矿，其中希富玛铜矿已进入正式的开发生产运营阶段。

矿区累计探获(332)+(333)类别铜矿产资源量3,019.036万吨，铜金属量221.843万吨，平均品位0.724%；伴生矿产(333)类别资源量分别为伴生金为6.64吨，伴生银为96.31吨，伴生钴为7,245.68吨，伴生锌为111,704.18吨；矿区累计铁矿石资源量3.48亿吨，TFe平均品位为46.38%，其中(333)类铁矿石资源量1.61亿吨。

根据公司前期勘查工作，已在矿区发现多处矿化点，显示出矿区具有较好的铜铁矿成矿远景。另外，矿区内仍有多处铜矿化点和铁矿(化)体未进行详细的验证与勘查工作。2024至2025年度，公司计划重点对矿区具有良好找矿远景的铜矿化点和铁矿(化)体进行初步的找矿勘查工作。

4、赞比亚Junction Mining Limited(以下简称“Junction”)齐通巴铜矿项目

赞比亚Junction拥有矿权编号为19820-HQ-LML的采矿权证，面积248km2，有效期至2039年11月。2024年3月14日，公司全资下属公司African Minerals Limited拟以合计基准对价5,850万美元现金收购Momentum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Junction 50%股权和Chifupu Resources Limited持有的Junction 15%股权。Junction主要资产是位于赞比亚的Kitumba铜矿项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Junction65%的股权，拥有Kitumba铜矿项目65%的权益。

Kitumba铜矿区累计探获的保有铜矿产资源量为2,790万吨，铜金属量61.40万吨，铜平均品位2.2%。矿区内已探获区域之外仍存在 Kakozhi、Mushingashi 和 Mutoya 等数处重力和磁异常与激电异常及土壤地球化学异常区，已有工作表明异常区发育有相同类型的IOCG型铜矿化，具有良好的成矿潜力与找矿远景。公司计划开展进一步的找矿勘查工作。

三、公司2024-2025年海外矿产资源勘探投资预算

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尽快推动上述矿产资源的勘查进展，2024-2025年，公司拟对津巴布韦Bikita矿区锂矿、加拿大Tanco矿区外围与深部锂铯(钽)矿产资源、赞比亚卡森帕矿区的铜铁金矿和赞比亚Kitumba铜矿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勘查及找矿工作。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2024-2025年海外矿产资源勘探投资预算为7467.27万元人民币。

四、投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地质勘查结果的不确定性：2024-2025年度计划进行地质勘查的上述四个地区内的已开发区或计划开发区域的地质工作程度较高，但外围及周边地段地质工作程度较低，无系统工程控制，地质勘查工作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未来的开发效益存在无法确定的风险。

2、勘查失败风险：计划勘查区域的勘查工作受成矿条件、勘查技术与社区人文条件等因素影响，未来可能存在资源勘查失败风险。

3、矿产资源无法进入开发阶段的风险：项目新增资源的开发受项目所在国家的政策、人才、技术、设备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可能存在矿产资源不具备开采条件的风险。

4、运营风险：项目所在的津巴布韦、加拿大及赞比亚等国家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各不同并且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公司在项目运营及勘查生产作业过程中，需要熟悉并适应当地商业和人文社会环境，保证勘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5、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1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4月25日，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在2024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运输服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合计不超过51,2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预计在2024年度将与关联方S&S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发生运输服务额度不超过5,000.00万美元；预计在2024年度将与关联方北京湘达物流有限公司发生运输服务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900.09万元人民币。(美元部分按2024年4月22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1:7.25折算)

关联董事王平卫先生、欧学钢先生、魏云峰先生、吴志华先生、汪芳淼先生对《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1-3月发生金额	2023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运输服务	S&S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锂精矿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5,000万美元	1,499.41万美元	1,503.46万美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运输服务	北京湘达物流有限公司	锂精矿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运输服务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锂精矿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运输服务	S&S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锂精矿运输服务	1,503.46万美元	4,500万美元	30.44%	-66.59%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并提高审议效率，公司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情况。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年度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是因为2023年下半年盛合国际才开始为公司提供锂精矿运输，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且价格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S&S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S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盛合资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合国际”)

商业登记号码：74653746

董事：姜维明、刘新国、欧学钢、颜佳、张小山

注册资本：10,000美元

注册地址：RM1201, 12/F Tai Sang Bank BLDG 130-132 Des Voeux RD Central Hong Kong

主要业务：国际货物运输及仓储服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合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SUN LINE HOLDING CO., LTD.	55%
2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5%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盛合国际总资产1186.96万美元，净资产520.04万美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011.55万美元，净利润120.05万美元。(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说明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盛合国际45%股权。公司董事欧学钢先生在盛合国际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盛合国际为公司关联法人。

5、履约能力分析

盛合国际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合国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北京湘达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湘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达物流”)

公司注册号：91110109MAC9AI9651

法定代表人：李忠宽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龙园路甲5号1幢202室

主要业务：国内货物运输及仓储服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湘达物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0%
2	长沙湘锦圣物流有限公司	30%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湘达物流总资产487.6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60.80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1,303.4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36.68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说明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湘达物流7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湘达物流为公司关联法人。

5、履约能力分析

湘达物流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湘达物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盛合国际与湘达物流分别在国内外为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矿产品运输服务，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将其与其他相同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双方根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并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交易，有利于减少交易带来的沟通成本以及优先保障公司矿产品的国际运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交易的公允性。交易双方遵循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结算方式，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独立性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上述关联方亦不存在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在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业务开展进度的判断，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023年度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是因为2023年下半年盛合国际才开始为公司提供锂精矿运输，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且价格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盛合国际及湘达物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需求而开展的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共识，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中矿资源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3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原因

1、2023年8月31日总股本为713,209,334股，并于2023年10月11日取得注册资本为713,209,334元的营业执照。

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号)。根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中矿转债”股本结构表，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中矿转债”转股数量为15,896股。公司股份总数由713,209,334股增至713,225,230股，注册资本由713,209,334元增至713,225,230元。

2、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矿转债”的议案》。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63元/股)的130%(含130%)。“中矿转债”已触发《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中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矿转债”。2023年11月8日为“中矿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根据截至2023年11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8日期间，“中矿转债”转股数量为10,824,064股。公司股份总数由713,225,230股增至724,049,294股，注册资本由713,225,230元增至724,049,294元。

3、2023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4日止。截至2024年2月6日，有41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完成行权5,762,4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724,049,294股增至729,811,694股，注册资本由724,049,294元增至729,811,694元。根据截至2024年4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公司股份总数为729,811,694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原因

1、基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工商登记的713,209,334元变更为729,811,694元，股份总数由713,209,334股变更为729,811,694股，该等变更涉及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修改。

2、为了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3、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拟变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修改后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3,209,334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9,811,694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13,209,33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29,811,694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兼任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运用资金总额以实际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于达到该标准之日报经公司最近一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上述运用资金总额以实际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于达到该标准之日报经公司最近一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 ……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上述条款修订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变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全文。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变更和备案登记事宜，修改后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2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主办企业向银行申请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以下简称“跨境资金池业务”)，资金池集中外债额度22,802万美元，集中境外放款额度48,000万美元。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背景

通过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进一步实现境内外主体之间跨境资金管理一体化，集中开展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管理，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加强公司境外资金管理的安全性，以更好地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开展各业务类型的必要性及资金来源如下：

1、外债额度集中管理

目前公司已合计拥有418万吨/年选矿产能和6.6万吨/年电池级锂盐产能。未来，公司计划继续获取优质的锂矿产资源和矿大新能源原料产能。为了保障上述经营计划，预计未来两年内急需投入较大资金，通过外债集中额度管理，方便公司灵活调度资金，满足资金需求。

本次外债额度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境外成员的自有资金和境外融资，用途为境内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

2、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

公司申请境外放款额度主要用于境外成员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计划对境外子公司拥有的矿山进一步加大资源开发，并尽快将矿产资源运回国内保障国内生产线的原材料供应。上述项目建设预计未来两年需投入较大资金，通过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可以对境外成员的工程建设和日常运营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境外放款额度的资金来源为境内成员的自有资金，用途为境外成员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

3、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

(1)外汇收支规模较高

公司是外向型企业，2023年约30%的业务集中在境外，2023年境内成员企业的外汇收入合计超过了1亿美元，2023年境内成员企业的外汇支出合计超过了4亿美元。随着新能源市场的行情向好，公司境内向境外采购锂辉石、透锂长石原材料(用于锂盐生产)的需求逐步提升，向境外销售锂盐、铯盐的销量也逐步攀升，预计今后每年的外汇收支额度会逐步提升，通过搭建资金池有利于公司统一规范各成员企业的外汇管理。

(2)避免境内成员公司业务差异导致的结售汇损失

公司境内各成员企业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外汇收支需求各异，由于业务差异经常形成了部分成员企业存在购汇需求而另外部分成员存在结汇需求，给公司整体造成了一定的结售汇损失，通过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资金池内的成员企业可以盈余资金共享，互补长短，避免汇率风险，降低公司外汇资金管理成本。

二、资金池业务情况

1、业务概述

跨境资金池业务是指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开展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业务，便于公司的跨境资金集中管理，支持公司与池内成员企业之间的经营性资金管理活动。

鉴于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本次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资金池集中外债额度22,802万美元，集中境外放款额度48,000万美元。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2、主办企业名称：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结算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等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结算银行，后续公司可依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结算银行及数量。

4、资金池成员：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中矿资源(海南)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春鹏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中矿(天津)海外矿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中矿资源地质勘查有限公司、中矿(香港)稀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中矿国际勘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兴隆(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国际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加拿大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境内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有权